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2020/2021  
年報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b>3</b>	主席報告
<b>5</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b>10</b>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b>16</b>	董事會報告書
<b>27</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9</b>	企業管治報告
<b>66</b>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b>73</b>	損益表
<b>74</b>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75</b>	財務狀況表
<b>77</b>	權益變動表
<b>78</b>	現金流量表
<b>8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56</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張麗鳴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羅炳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李文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少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香港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盛德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0567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年業績：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股息

中期股息：無

擬派末期股息：無

## 主席報告

自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冠肺炎為全球大流行病以來，過去一年挑戰滿途。至少可以說，全球各地均經歷了非常艱鉅的時期。然而，多種疫苗陸續面世，加上社會漸見適應疫情下的生活，帶動整體經濟反彈較預期更強勁。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相比先前的預測，全球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可望迎來更強勁的復甦，預計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為6%而二零二二年為4.4%，此外，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已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隨著全球從疫情中恢復過來，中國將在未來數年推動全球經濟增長。我們的策略將繼續以中國為重心。

### 綫路板分部

回顧過去年度，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覆銅板供應緊張，以及往年的負面因素並未退卻，如中美貿易爭議和新冠肺炎大流行，綫路板業務的表現一直受壓。客戶觀望市況並押後發出訂單。

我們預計中國大陸的綫路板行業將繼續增長。身處智能手機的世代，加上可穿戴設備大行其道，綫路板朝小型化和高密度的方向發展。我們將致力提升自身技術，提高高端綫路板生產能力，並研究涉足高科技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之機遇。

###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收購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後開展印刷業務。印刷業務具備多年業績記錄。

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誠如上文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該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向法院支付所需款項後，對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已獲解除。我們將繼續盡最全力對該案抗辯。

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未見改善。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恢復面對極大困難。然而，中國對商品的需求甚殷。本集團將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探討主要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煤炭等）的貿易機會。

###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經出售兩艘船舶以控制資產價值的下行風險。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我們已經退出船舶租賃業務。

## 主席報告

### 其他業務

本公司透過收購一個香港上市醫療集團的小部分持股而投資於醫療行業。我們將繼續在醫療保健市場和其他相關業務領域探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機遇。本集團將通過把握上述四個業務界別—高科技、能源及資源、印刷及醫療之所有可得潛在機遇而實行擴張策略。

我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文光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65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尤其是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5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4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亦為Planet Green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PLAG)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美國OTCQB上市公司Chineseinvestors.com Inc.(「Chineseinvestors.com Inc.」)(股份代號：CIIX)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Chineseinvestors.com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梁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友正，5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國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梁海明，53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彼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分別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歐仲，45歲，為本公司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中國內地廣東工業大學，持有自動化學士學位。彼為電子科技行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在公司營運管理、電子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往績超卓。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89,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205,800,000元減少92.6%。總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暫時中止對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以及相關業務提供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已暫停其石油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禁制令出售或買賣索賠金額。因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接受客戶新訂單，導致本公司暫停石油產品貿易業務。

除上述暫停石油貿易業務外，石油貿易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港幣1,148,400,000元。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200,000元。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收入增加至約港幣21,2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20,400,000元增加3.9%，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9,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3,500,000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源自船舶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後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2,300,000元。出售該等船舶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詳見下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1,8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37,000,000元減少14.1%。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500,000元，而去年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39,800,000元。有關收益減少及分部虧損主要由於中美曠日持久之貿易爭端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全球經濟放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其代表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其於本年度分別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約港幣36,100,000元及港幣4,900,000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67,000,000元而去年為約港幣87,200,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源自：(i)去年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計提單次減值虧損港幣14,6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少港幣19,600,000元；及(iii)融資成本減少港幣10,200,000元，抵銷以下之影響(i)於本年度計提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單次虧損港幣4,500,000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港幣1,400,000元；(iii)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5,400,000元；及(iv)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港幣32,200,000元，乃主要與上述之船舶減值虧損有關。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100,000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所呈報虧損並由年內進行之兩項配售產生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之影響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權益總值）為95%（二零二零年：6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0倍及1.08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0,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0,600,000元），其中約港幣2,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2,100,000元）乃存於香港銀行之款項並因為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詳述所收到之禁制令而被限制使用。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包含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85,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借貸約港幣85,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結餘為零(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8,4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已於年內悉數贖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天安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3,500,000元。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將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乃釐定每年約20.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以提前悉數贖回承兌票據。管理層認為，收購天安之經下調代價港幣30,000,000元是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有利條款。此外，鑒於手頭現金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足。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7,600,000元和港幣12,700,000元，有關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an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配售事項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港幣元)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15,200,000股股份	17,600,000	(1) 償還若干債務  (2)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1) 償還港幣17,6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15,200,000股股份	12,700,000	(1)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2) 償還債務	(1) 港幣12,700,000元用 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 訴訟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無），以讓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中約港幣3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3,000,000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按金）。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62人（二零二零年：44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9,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4,600,000元）。

###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股份期權被沒收而33,60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I」，由吳文燦先生（「擔保人」）擁有之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I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收購事項」）。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印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集團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其後，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I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修訂以下買賣協議條款：

- (i) 代價港幣35,000,000元降低至港幣30,000,000元；及
- (ii)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應撇除來自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賣方I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人民幣匯價上升，印刷業務的表現在年內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集團之純利（已按買賣協議所訂明就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以及非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純利作出調整）約為港幣2,720,000元，低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的金額港幣7,000,000元。因此，賣方I將在天安的審計報告出具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向買方支付約港幣4,280,000元的差額補償。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ii) 其他長期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的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股本投資，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 (iii) 船舶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前景

### 綫路板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並將改進自身技術，以提升高端綫路板之製造能力。最近疫苗發展順利，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誠如先前業務分部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此兩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間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就市況而言，由於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的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中小型石油貿易商的市場環境並未改善。本公司石油貿易業務的恢復面臨極大困難。然而，中國的商品需求一直強勁。

本集團將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探索其他能源產品的貿易機會。

###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該等船舶已予出售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已因而終止經營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的綫路板分部；(ii)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船舶租賃業務分部；(iii)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的印刷業務分部；及(iv)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0至15頁之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內，且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遵守法律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7至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67,886	1,185,407	1,505,908	411,859	170,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19	20,403	10,915	-	-
	<b>89,105</b>	<b>1,205,810</b>	<b>1,516,823</b>	<b>411,859</b>	<b>170,245</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901)	(98,036)	116,471	(80,077)	(51,00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	10,788	(16,005)	-	-
年內(虧損)溢利	<b>(66,976)</b>	<b>(87,248)</b>	<b>100,466</b>	<b>(80,077)</b>	<b>(51,009)</b>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6,976)</b>	<b>(87,248)</b>	<b>100,466</b>	<b>(80,077)</b>	<b>(51,009)</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851	125,672	135,019	141,320	111,309
流動資產	100,571	131,944	657,796	342,502	269,8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0,740	-	-	-	-
流動負債	(124,029)	(122,532)	(488,244)	(208,433)	(172,7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959)	-	-	-	-
流動資產淨值	<b>25,323</b>	<b>9,412</b>	<b>169,552</b>	<b>134,069</b>	<b>97,056</b>
非流動負債	<b>(9,052)</b>	<b>(1,998)</b>	<b>(75,361)</b>	<b>(124,969)</b>	<b>-</b>
總權益	<b>95,122</b>	<b>133,086</b>	<b>229,210</b>	<b>150,420</b>	<b>208,365</b>

附註：收益數字已經重列，猶如船舶租賃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終止經營。

## 董事會報告書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24,000股）之10%（「10%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股份期權被沒收及**33,600,000**份股份期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股份 期權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授出 股份期權 數目	年內被沒收 /失效的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期權數目
<b>董事</b>							
張麗鳴女士 <sup>(附註1)</sup>	0.22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800,000	-	4,800,000	-
李文光先生	0.22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800,000	-	4,800,000	-
羅炳華先生 <sup>(附註2)</sup>	0.22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800,000	-	4,800,000	-
小計				14,400,000	-	14,400,000	-
其他承授人	0.22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4,000,000	-	24,000,000	-
總計				38,400,000	-	38,400,000	-

附註：

- (1)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本報告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	63%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23%
	– 五大客戶	5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李文光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友正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黃少雄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海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黃少雄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海明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

###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其中所列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並且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	10,000	0.001%

附註：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6,643,7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14.885%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59,576,000	7.386%
吳文燦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76,000	7.386%
Ample Cheer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5%
Best Forth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5%
朱李月華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20,068,000	14.885%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FL」）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GL」）分別持有80%及20% ACL股份。BFL及IG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ACL及朱李月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9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年底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核數師為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會上同時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已由第三方顧問承擔，使本公司能夠以具透明度之方式簡明及均衡地向持份者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7至48頁。

代表董事會

李文光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擔。

本集團專門生產雙面、多層及HDI電路板,廣泛用於汽車電子、通信設備、工用遙控器、電源及醫療設備等。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深信與本集團內外不同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以及實施負責任的管理慣例,是維持業務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深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乃於爭取商業成功之際,企業營運不能偏離道德價值及對人、社區及自然環境的尊重。本集團致力將社會責任的價值融入本集團組織當中,以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所組成,負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領導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同時檢討、批准、監督及監察所有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的施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須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該等政策羅列適用於整個集團的原則,銳意達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 方針和原則

所有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活動都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指導原則及企業管治框架一致。本集團亦考慮及採用可持續的方針及原則,同時繼續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慣例,並與其持份者維持緊密溝通,長遠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惠州的主要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新收購的印刷業務及綫路板業務,惟不包括正處於出售程序的船舶租賃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經收集後呈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同時輔以說明附註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釐定該等範疇是否須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 報告框架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指引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報告期」或「二零二一年」)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活動、挑戰及所採取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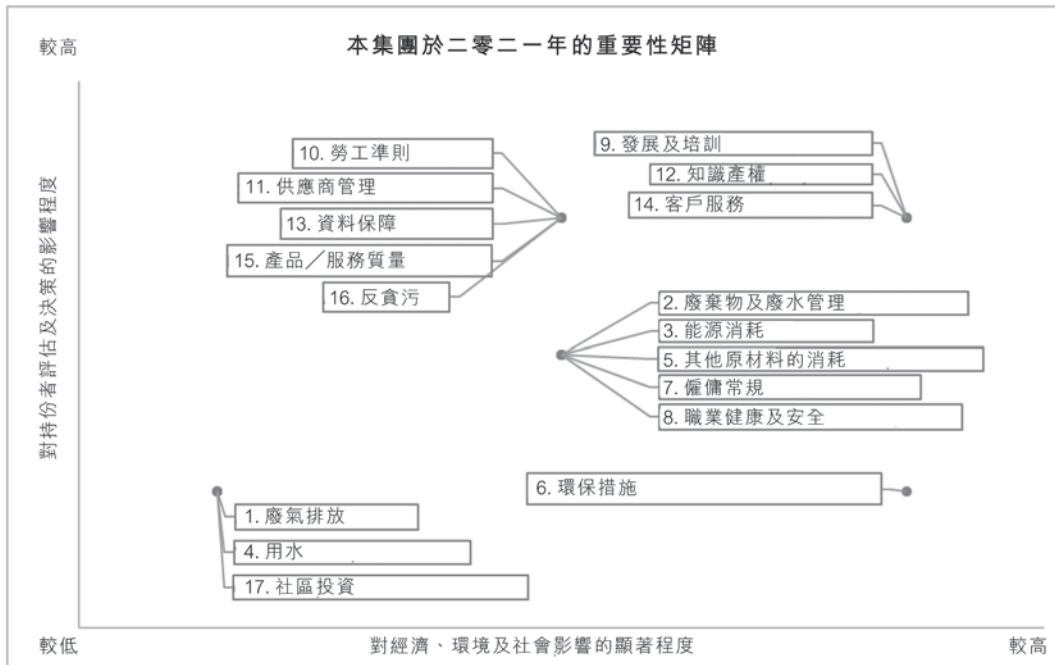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冀能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寶貴的方向。內外部持份者定期參與諮詢活動，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績效分享意見。透過運用下表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融入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

持份者	關鍵的溝通管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週年大會</li> <li>• 財務報告</li> <li>• 公告及通函</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熱線</li> <li>• 電郵</li> <li>• 客戶會議</li> <li>• 售後服務</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評核</li> <li>• 定期會議</li> <li>• 電郵及電話</li> <li>• 僱員手冊</li> <li>• 定制培訓</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網站</li> <li>• 法律諮詢</li> <li>• 會議、電郵及電話</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li>• 新聞稿及公告</li> <li>• 年報</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已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當中特別諮詢了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及供應商，以了解更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層面及挑戰的深刻見解。我們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為潛在重大議題評級。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列示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結果：



本集團通過恪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政策和指引，嚴格管理上述各個層面。有關管理該等層面的詳情於下文個別章節闡述。本集團將繼續查找不足，改善相關層面，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及交流，改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工作。

###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以電郵發送至 [dminfo@daisho-microline.com.hk](mailto:dminfo@daisho-microline.com.hk) 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您的想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目標，致力在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環境管控機制及監察措施。本集團亦制定政策並嚴格遵循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以管理其生產營運及防範措施（包括廢棄物處置的措施及其他天然資源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奉行綠色辦公室政策。

本集團遵循所有有關環境及資源管理的適用國家及本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害廢棄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 空氣污染物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自於所用汽車及機器的氣體燃料消耗。我們致力監測廢氣排放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相關政府部門定期進行檢查，所錄得的排放物濃度於排放上限內。

本集團亦度量及監察揮發性有機複合物（「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以確保排放量維持在政府訂立的排放標準。同時，在廢氣排放到大氣之前使用濾袋、洗滌器及生物滴濾以過濾灰塵、中和氣體及為空氣除臭，防止空氣污染。

由於報告期內收購的新業務需使用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6.03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3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0.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以下活動：

- 直接排放(範圍1)：流動源的汽油燃燒、固定源的柴油燃燒及製冷劑排放；
- 能源類間接排放(範圍2)：購買電力；及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市政淡水及污水處理、堆填區廢紙棄置及出差飛行。

為符合國家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戰略發展，實現節能減碳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為降低碳足跡，本集團鼓勵僱員通勤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與同事、業務夥伴及客戶開會時考慮並鼓勵使用視像通話，減少差旅出勤次數。當無可避免地要親身參與會議時，本集團會選用節能效率最高的方式進行。飛行只會在有必要時才會進行，且會優先選乘碳排放較低的經濟艙。本集團追蹤及監察僱員的出差航班。

除上述慣例外，本集團更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於範疇A2「能源消耗」一節中詳述。

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總密度約為每平方米0.10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流動源的汽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8
固定源的柴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2
製冷劑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
<b>範圍1直接排放</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10.50</b>
購買電力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6.21
<b>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346.21</b>
用於處理淡水及處理污水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9
堆填區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
出差飛行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1
<b>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7.91</b>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474.62</b>
<b>密度<sup>4</sup></b>	<b>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b>	<b>0.10</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而排放系數則根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2. 在中國廣東省所購買電力使用約每兆瓦時0.51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合併邊際排放系數計算。
3. 飛行旅程的排放量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供的線上工具計算。
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166.44平方米。該等數字亦將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 廢水排放及處理

本集團確保廢水得到妥善處理，符合中國標準後方進行排放。同時在場進行廢水處理過程，包括沉澱、帶養或厭氧消化及pH調整。本集團監察廢水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總懸浮物、pH值、含氮量及重金屬含量等，並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所有許可的排放限制。下表說明部分廢水參數。

###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秉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並棄置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制訂及實施有害廢棄物處理程序。由工廠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已經按照《國家有害廢棄物名錄》進行分類，妥善儲存於指定區域並由持牌收集商收集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總密度為0.0001噸／平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害廢棄物方面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廢舊衣物	噸	0.50
廢油墨罐	噸	1.00
有害廢棄物總計	噸	1.50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塑膠及紙製包裝物料。本集團小心收集、儲存、運送及處理固體廢棄物，避免擴散及洩漏情況，未經許可一律禁止處置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儲存於指定區域並受到嚴格監察。各類廢棄物皆由持牌收集商收集並處理。

為實現源頭減廢，本集團訂立並實施綠色辦公室政策以鼓勵明智地使用資源，同時推廣源頭減廢。降廢措施包括：

- 推廣3R—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及循環再用；
- 推廣無紙辦公室，以電子文件取代紙印文件；
- 雙面影印；
- 重用單面影印紙張；及
- 循環再用辦公室的打印機墨盒。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密度為0.003噸／平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一般廢棄物	噸	41.60
廢紙	噸	1.25
無害廢棄物總計	噸	42.85
密度	噸／平方米	0.003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同其運作消耗大量能源及水資源。為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制定有關能源及資源使用的管理政策，以監察及管理燃料、電力、水、原材料、包裝物料、辦公室用紙及其他辦公室必需品的消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消耗

本集團營運涉及的能源消耗包括電力及燃料的使用。為提升能源效率績效，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用電系統，計算及分析總用電量，以確保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能源；
- 選用節能空調系統及其他電器；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LED照明；
- 選用節能設備進行生產；
- 教育僱員減少不必要的用電及提升節能意識；
- 向僱員推廣節能行為；及
- 張貼節約能源提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概要列示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68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兆瓦時	16
間接能源消耗—購買電力	兆瓦時	2,646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730
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18

### 用水

本集團用水由市政供應商提供。報告期內，概無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重大問題。

為提升節水績效，本集團追蹤其每月用水量，並通過以下措施控制用水量：

- 採用慳水處理設備及科技；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重用灰水；
- 張貼節省用水標貼提示；及
- 安裝自動水龍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27,55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1.82

### 包裝物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包裝物料為紙盒、氣泡膠膜及膠帶。本集團悉力以赴，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以保護環境。

包裝物料不僅不含有害物質，更可以循環再用。顧客可以輕易地循環再用已經用過的包裝物料。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定期對績效的監察、審視及評估，降低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包裝物料方面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包裝物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紙盒	件	6,500
氣泡膠膜	件	4,550
膠帶	克	18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同時為其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體系，並持續監測其日常營運。

####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生產期間產生廢氣、塵煙、有害廢棄物、廢水及噪音滋擾。故此，本集團採取以下行動降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 處理廢水然後排放；
- 過濾廢氣然後排放到大氣；
- 通過隔音牆降低生產期間製造的噪音水平及震動；
- 減少製造廢棄物及消耗能源及天然資源；
- 僅委聘持牌收集商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
- 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及措施；
- 推行循環再用；
- 使用環保物料；
- 防止污染及降低碳足跡；及
- 向僱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夥伴推行負責任環保慣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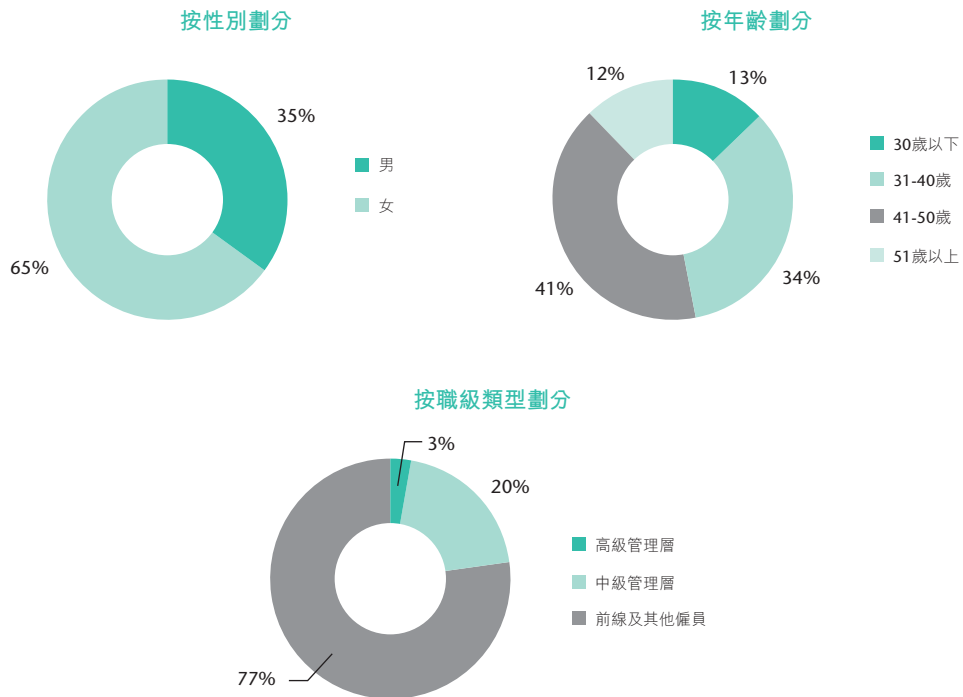
### B. 社會

#### B1. 僱傭

人力資源乃推動本集團發展的基石。為實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本集團制訂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內容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福利等方面。本集團遵循僱傭相關國家及本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待遇及福利、補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性及反歧視等勞工慣例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個案。

##### 僱員組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內共聘用262名僱員，全部為全職職員，當中261名來自中國；1名來自其他地區。以下圖表顯示員工總數的分佈：



##### 僱員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重要的資產，亦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的支柱。因此，我們致力改進僱傭體系，以吸納、培養及保留人才，此等舉措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成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額外福利，包括基本薪酬、各類型假期（年假、病假、產假、恩恤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晉升、補償及解僱*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質素至關重要。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平公正的原則，本集團設有健全且透明的招聘程序，有助挑選最佳而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挑選準則為求職者能否勝任相關職位以及是否具備潛力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需要。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工作表現，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及晉升的參考標準。

本集團奉行每週工作40小時，即除卻休息日，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僱員加班工作可獲補假。部門如需要加班，應該通知人力資源部並尋求其批准。

如任何一方（本集團或僱員）希望終止僱傭合約，應該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本集團會根據國家法例為符合退休年齡的僱員辦理退休手續，以享有退休金福利。

### *平等機會、多元性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職場多元性。本集團於聘用、擢升、薪酬福利及培訓發展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其性別、道德價值、信仰、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

### *與僱員的溝通*

本集團通過促進溝通，致力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開放的溝通及提供渠道讓僱員表達所關注的議題，亦會每月舉行生日會，以慶祝及慰勞僱員，藉此促進僱員的參與度，以提高其工作積極性及投入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和安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建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而《員工守則》亦已列明安全政策。為實踐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本集團於不同層面訂立政策，包括安全生產、職業健康及安全、使用個人保護裝備、火警安全及緊急事件應對措施。僱員須嚴格遵行所有安全操作規條、注意工作程序，及使用個人保護裝備並正確使用滅火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予僱員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意外方面並無存在不符合有關職業及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77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死亡及工傷記錄概要列示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工作相關死亡個案	宗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損失日數	177

#### 管理安全風險

本集團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管理工作場所的安全元素，以及盡量降低潛在安全風險。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嚴格遵循相關安全規定、識別安全風險、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監察工作程序。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例如手套及安全護目鏡，及與危險工作（例如高溫工作及起重作業）相關的安全措施。為維持適當及舒適的溫度及濕度，本集團確保工作環境通風良好。而對於最容易受職業危險影響的部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醫療檢查。

#### 推動安全措施

為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推動行為方面的改變。本集團嚴禁工廠內吸煙及燃點煙火。每一個部門應督促僱員離開工廠前關閉電源、關閉門窗及檢查防火設備。所有僱員於搬運重物時應注意安全，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協助。如任何機器、工具或開關失靈，或如任何當值人員感到不適、受傷或受感染，僱員應立即匯報主管。

#### 安全預防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與防火及化學安全有關。本集團每年仔細計劃、舉行及記錄火警演習及化學品洩漏演習，確保僱員熟悉緊急事件應對方案及能夠迅速及安全地疏散及應對。工作場所設有明確的逃生通道、緊急照明燈、防火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並確保緊急逃生通道整潔，同時定期進行檢查及確保通道暢通無阻。所有生產場所設有洩漏應對用品及急救用品，並會在使用後更換及接受定期檢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預防措施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加強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保障僱員健康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除在業務營運中加緊清潔外，本集團在其工廠及食堂設有嚴格的溫度檢測、要求員工在工時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僱員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僱員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避免聚餐，並減少與外界接觸。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的持續發展。本集團訂有相關培訓政策，透過多元化的培訓模式滿足各職級僱員的培訓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及內部在職培訓。此等培訓課程有助僱員熟悉本集團的願景及營運，並具備專業知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合共768小時的培訓，或平均每名僱員2.93小時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操作技能、安全措施及專業知識，如ISO標準及電氣工程知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培訓時數記錄概要列示如下：

組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小時	2.26
女性	小時	3.11
<b>按職級類型劃分</b>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3.7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85
前線及其他僱員	小時	2.84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9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了內部準則及勞工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不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不會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青少年。本集團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身份資料。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新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及學歷證書，以確保彼等可合法為本集團工作。

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工、人口販賣及其他形式的奴役及勞役。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本集團不強迫其僱員在日常營運中超時工作。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超時工作時間的規例，並向僱員提供補假。所有僱員均已簽訂僱傭合約，並同意當中擬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如有違反，將視情況予以處理。

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妥善管理其供應鏈有助減輕間接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為本集團、自然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供應鏈的表現。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審核及甄選制度，以評估新供應商的資格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亦安排實地審核，並審閱潛在供應商的製造過程報告、材料詳情及測試報告，以確保相關供應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的質量要求。本集團亦考慮其環境及社會表現，確保與具備良好道德操守且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供應商不得違反《限制在電子電器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廢棄電子電器設備指令》(WEEE)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等法規。只有通過所有審核的公司方合資格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對於現有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制度，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產品價格、服務及準時程度進行評估及評分。本集團僅挑選通過供應商評估的合資格供應商。獲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亦獲優先考慮。此外，供應商須簽署《限用物質承諾書》及《DML綠色採購標準》等協議，以表明其對產品質量及環境表現的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高度安全及受高度保障的產品及服務，並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為向客戶提供合資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建立產品安全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報告期內，概無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重大違規情況。

####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保證產品高質量及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0質量管理體系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為不同級別的檢驗提供清晰的流程，並列明不同部門的責任。本集團亦已建立調查及訪問系統，以收集客戶意見反饋。本集團會有系統地回覆、糾正及記錄查詢及意見反饋。

本集團不同部門正率先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各部門的職責呈列下文。

部門	責任
工程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li> <li>提供技術支援</li> </ul>
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安全生產</li> <li>進行風險管理</li> </ul>
質量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產品安全檢測</li> <li>審查供應商在產品安全方面的管理能力</li> </ul>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僱員提供產品安全責任培訓</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溝通，並即時採取措施解決任何投訴。當收到投訴時，質量管理部將進行內部調查及分析。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與客戶溝通及回應投訴。如有需要，市場部將安排產品退貨程序。本集團將記錄案件並制定改善措施。下圖概述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回收六件產品，並接獲四宗客戶投訴，原因為產品外觀並不符合客戶要求。所有回收的產品均在質量保證工程師的監督下有所改善，並透過溝通解決所有投訴。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

### 私隱保障

為保障企業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繼續加強資訊安全系統，並指派特定部門管理資料的權限及存取權限。

所有僱員須遵守僱員保密協議，當中清楚列明彼等須保障機密資料。未經授權取得或濫用機密資料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嚴禁披露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技術資料及其他公司秘密。僱員可能因違反保密規定而被民事起訴。

本集團亦已安裝及更新防火牆以防止數據洩露。本集團亦禁止使用盜版及假冒軟件。報告期內，概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發現洩漏、盜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權利，致力為客戶的採購決定提供準確的營銷資訊。本集團嚴格監管並審閱其廣告，以保障客戶的利益。我們的產品標籤亦應為準確、合法、清晰、無誤導性，以避免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及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規格由指定部門保護及管理。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不得複製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技術及貿易資料。

###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正直及公平乃本集團的基本要素。誠如僱員手冊所述，所有僱員均須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式履行職責。本集團亦已訂定行為守則。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盜竊、詐騙及挪用。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利益與其專業職責衝突，且不得從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關聯方獲取利益或向其提供利益。僱員須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及收取的所有禮物。僱員不得收取不當利益，包括宴會、娛樂、現金、股票、股權、證券、貴重物品及財產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安排為時兩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課程，以教導僱員堅守誠信，從而創建健康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協助處理欺詐、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個案。倘出現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導致解僱。

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支持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本集團持續與業務夥伴合作，支持可帶來正面社會影響的社區計劃；並致力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鼓勵他們於工時及閒時參與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

儘管本集團並無社區投資政策，但仍積極支持長者及弱勢群體改善生活質素。報告期內，20名僱員探訪了一間長者中心，與住戶交談，並派發禮物包，分享喜悅及快樂。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義工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A1：排放</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空氣污染物排、廢水排放及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及密度。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密度。	排放－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密度。	排放－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措施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物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僱員組成
<b>層面B2：健康和 safety</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健康和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和 safety—職業健康及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和 safety—職業健康及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 safety 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和 safety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B3：發展與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b>層面B4：勞工標準</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程序及回收過程。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障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透過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關注事項、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社區投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作出客觀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時間有否充足。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至第8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中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李文光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之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之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之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接獲正式及全面之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A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B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A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A及B
<b>非執行董事</b>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A及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景輝先生	A及B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B
陳友正博士	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參加培訓課程、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50頁「董事會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成員)

陳友正博士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安排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委派檢討本集團企業治理事宜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檢討及討論以下事項：

- 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問題；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金、聘用條款及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持續關連交易；
- 讓僱員可就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本公司之企業治理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準則、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

審計委員亦於年內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成員)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不再出任成員)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設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內獲委任／調任之董事及獲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不再出任主席)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成員)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審議董事之甄選標準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應考慮候選人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載對補充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董事對履行其職責所作出之貢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候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之多元化狀態。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之委任及調任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酌情就董事會之變動提出建議，作為本公司企業戰略之補充，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之多元化形象。

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之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董事會現時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屬充分多元化。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惟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職能及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及甄選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指導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之原則，以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本公司董事。

提名政策載有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委員在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勤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麗鳴女士 <sup>附註1</sup>	6/8	不適用	2/2	2/2	1/1	1/1
羅炳華先生 <sup>附註2</sup>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文光先生 <sup>附註3</sup>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少雄先生 <sup>附註4</sup>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邱伯瑜先生 <sup>附註5</sup>	4/8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景輝先生	8/8	3/3	2/2	2/2	1/1	1/1
周育仁先生 <sup>附註6</sup>	8/8	3/3	2/2	2/2	1/1	1/1
陳友正博士	8/8	3/3	2/2	2/2	1/1	1/1

附註：

1. 張麗鳴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4.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年內，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明確操作權責。

年內，董事會聘請一位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情況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透過會見指定負責人員及審閱有關文件）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檢討之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發現，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乃屬有效且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業務事務。本公司嚴禁董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如對外服務供應商及項目工作團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股東及持份者充分迅速獲告知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發展，董事會採納持續披露政策及程序，處理適當之信息披露。發佈內幕消息須獲董事會批准。除非獲董事會批准，所有本公司員工不得與任何外部人士交流內幕消息。因此，除非已獲授權，員工不得回應市場猜測及傳言。此外，所有外部呈列資料或出版物於發佈前必須經事前審核。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同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造成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6頁至第72頁。

###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來自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00	1,2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870	410
	<b>2,170</b>	<b>1,610</b>

附註：

本年度之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協定程序編製之報告、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構成主要收購交易)之專業服務，以及有關出售船舶(構成主要出售交易)之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宇豪先生負責就企業治理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維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就企業治理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之建議及服務。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10)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書面請求必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且包含該等股東之通信詳情，並可以包含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於要求日期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而有權於大會上就該要求表決之任何股東數目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且該等股東須採用書面請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證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刊載之「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文件。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電郵：dminfo@daisho-microline.com.hk

傳真：(852) 2953 03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最新公司細則之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與股東有關之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法。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載列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將就某財政年度建議及／或派發股息，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3頁至第158頁所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綫路板業務分部(「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2,769,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或已減值。就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我們已識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以及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2。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評估於估計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就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方面利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是否適當；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是否恰當；
- d)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之認識，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e)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分別約為港幣38,359,000元及港幣7,718,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歷史數據及就相應應收貿易賬款之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相關且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信息，且無需就此作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該等評估已採用定量及定性之歷史信息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已將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17及34。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實踐，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應用，並在可能情況下檢查外部數據源之假設及關鍵參數；
- c) 評估及質詢 貴集團用作前瞻性信息之外部信息之合理性及相關性；
- d) 通過分析客戶的性質規模和逾期狀況與相關證明文件，並比較管理層對此等客戶的內部信貸評估，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抽樣測試個別客戶的信貸評估；及
- e) 根據 貴集團所採用之方法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 貴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作披露之充足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刷集團」) 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印刷集團，代價約為港幣24,521,000元 (「收購事項」)。就會計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

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要求 貴集團釐定所收購的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並計量其金額。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的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印刷集團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日公平值及代價的收購日公平值 (如適用)。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為港幣1,197,000元並已計入損益。

由於收購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以及在估計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時涉及固有的判斷，我們認為此事宜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i)及28。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 (除了別的以外) 包括：

- a) 評估管理層對收購協議條款的評估；
- b) 了解估值程序和方法、所採納的重要假設以及在確定和估值資產和負債時使用的關鍵輸入，包括對應收或然代價的估值；
- c) 根據我們對印刷集團的業務和市場的知識和理解，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d) 評估在確定所收購的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價值 (包括公平值調整和應收或然代價) 的方法是否適當；及
- e)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和是否客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67,886	1,185,407
銷售成本		(55,605)	(1,179,676)
毛利		12,281	5,731
其他收入	7	4,616	7,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1)	(5,301)
行政開支		(35,422)	(34,356)
其他經營開支		(527)	(17,4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	101	1,5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4	(2,859)	(22,50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	(1,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c)	(2,314)	(2,377)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37(c)	-	(14,57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	3,3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8	1,19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	(4,5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1	-	(1,577)
融資成本	8	(7,655)	(17,86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36,964)	(101,5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32)	11,22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7,496)	(90,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0	(29,480)	3,059
年內虧損		(66,976)	(87,2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10.38)	(15.14)
攤薄(港仙)	11	(10.38)	(1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81)	(15.67)
攤薄(港仙)		(5.81)	(15.6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6,976)</u>	<u>(87,24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	(9,78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78</u>	<u>(10,4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304)</u>	<u>(10,45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8,280)</u></u>	<u><u>(97,70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57,233	113,672
無形資產	13	1,027	–
其他長期投資	14	20,158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33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	12,000
		<b>78,851</b>	<b>125,6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1,838	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30,912	93,0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7,373	8,208
可收回稅項		1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0,333	30,649
		<b>100,571</b>	<b>131,944</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50,740	–
		<b>151,311</b>	<b>131,94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1	17,754	5,8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24,201	35,915
付息借貸	23	77,026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01
可換股債券	24	–	78,360
租賃負債	25	4,303	1,751
應付稅項		745	532
		<b>124,029</b>	<b>122,532</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0	1,959	–
		<b>125,988</b>	<b>122,53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5,323</b>	<b>9,41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4,174</b>	<b>135,084</b>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借貸	23	8,534	–
租賃負債	25	302	1,751
遞延稅項負債	26	216	247
		<b>9,052</b>	<b>1,998</b>
<b>資產淨額</b>		<b>95,122</b>	<b>133,08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b>80,664</b>	57,624
儲備	30	<b>14,458</b>	75,462
權益總值		<b>95,122</b>	133,086

第73至第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文光  
董事

黃少雄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0(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0(b))	匯兌平衡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c))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d))	股份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e))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678	-	-	(54,963)	171,586	229,2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87,248)	(87,248)	(87,2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53)	-	-	-	(10,453)	(10,4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53)	-	-	(87,248)	(97,701)	(97,7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1,577	-	1,577	1,5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577	-	1,577	1,5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78,225	-	1,577	(142,211)	75,462	133,08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78,225	-	1,577	(142,211)	75,462	133,0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66,976)	(66,976)	(66,9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782)	-	-	(9,782)	(9,782)
	-	-	-	8,478	-	-	-	8,478	8,4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8,478	(9,782)	-	-	(1,304)	(1,3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478	(9,782)	-	(66,976)	(68,280)	(68,2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7)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已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 成本(附註27) 股份期權沒收/失效(附註31)	23,040	8,294	-	-	-	-	-	8,294	31,334
	-	(1,018)	-	-	-	-	-	(1,018)	(1,018)
	-	-	-	-	-	(1,577)	1,577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040	7,276	-	-	-	(1,577)	1,577	7,276	30,3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64	135,768	9,379	86,703	(9,782)	-	(207,610)	14,458	95,1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964)	(101,5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937)	3,49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05	—
折舊	17,290	13,1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之付款開支	—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1,542)
融資成本	7,655	17,86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197)	—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14,5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4,609	2,377
利息收入	(49)	(8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7	1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
終止租賃之虧損	8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859	22,504
撥回存貨撇減	—	(2,157)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1,129)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262)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390)</b>	<b>(31,675)</b>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434)	2,6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4,288	329,6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2)	8,105
應付貿易賬款	8,201	(334,1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94)	6,738
<b>經營所得(使用)之現金</b>	<b>42,069</b>	<b>(18,764)</b>
已付所得稅	(757)	(4,411)
已收利息	49	860
<b>經營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1,361</b>	<b>(22,31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包括已付按金)		(1,707)	(1,732)
購置其他長期投資	14	(29,9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13,4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14,773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28	-	(12,000)
<b>投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6,874)</b>	<b>101,107</b>
<b>融資活動</b>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32(b)	-	327,811
所籌得新造其他貸款		48,534	-
償還銀行貸款		-	(426,078)
贖回可換股債券	24	(80,000)	-
贖回承兌票據	29	(18,000)	-
進行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7	30,316	-
償還租賃負債		(1,193)	(1,283)
已付利息		(5,874)	(13,052)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26,217)</b>	<b>(112,60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730)</b>	<b>(33,810)</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49	62,5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414	1,918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19	<b>30,333</b>	<b>30,6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已從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變更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船舶租賃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長期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礎 (續)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 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之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訂立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權益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須致力出售並預期於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即兩年至十九年半)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電腦	五年
船舶	十五年至十七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間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客戶關係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之預期年期(釐定為四年)計算。

客戶關係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客戶關係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 財務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財務資產。

#####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財務資產於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毋須計提減值。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其後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其他長期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付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屬收購方之或然代價之財務負債。彼等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利息支出)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該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除非該等處理會於損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額其後不應轉撥至損益。終止確認後，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產生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僅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前提是：

- (i)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
- (ii) 彼等屬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
- (iii) 彼等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情況下，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者顯然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屬行業
- (i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變化及虧損。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制定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證明，過往之不付款行為屬行政監督，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所致，或出現違約情況之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之間並無相關性因之應收賬款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 低信貸風險

若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從長期來看，經濟或商務條件之不利變動可能 (但不一定) 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銀行擔保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憑證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財務資產，由此反映招致信貸虧損之情況。

#####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之撇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財務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之追收到期欠款程序之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中確認。

#####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且不包含權益部分，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當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不屬於資產)之風險及特徵不是與主體合約緊密關連及主體合約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時，則有關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 收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b)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及
- (c)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承諾為履約義務：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續)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或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透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義務。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銷售貨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即時確認。

#### 其他來源之收益

##### 船舶租賃收入

船舶租賃收入於船舶租賃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該合約列賬為合約資產，列賬為應收賬款之任何款項除外。相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該合約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約負債。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之代價或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之代價。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及／或美元(「美元」)作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其於需要按系統化基準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須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量。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代價換取，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相關租賃開支以直線法於預計租賃期內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呈列)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估計，除非產生此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辦公物業	兩年至十九年半
設備	一年半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以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總租賃及分租賃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倘總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已對其應用豁免確認，則分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應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賃歸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分與合約內的非租賃部分分別作為租賃入賬。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權益結算交易—股份期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的股份期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第1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多種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按攤銷成本估計財務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擔保溢利補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虧損撥備。估計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如較先前估計有顯著變動，則會作出調整。

##### (v) 衍生金融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而言，在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法會被應用。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假設，乃基於經該工具之具體特點調整後之市場報價。

##### (vi)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的初始會計涉及識別和釐定分配予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已確定的資產和負債及代價(包括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是參照獨立的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如適用)而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此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

### 5. 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31,817	37,009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	1,148,398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36,069	-
	<u>67,886</u>	<u>1,185,4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香港	3,952	30,563	34,515
—中國	18,150	3,313	21,463
—北美洲	8,248	—	8,248
—歐洲	1,124	2,193	3,317
—日本	315	—	315
—其他國家	28	—	28
	<b>31,817</b>	<b>36,069</b>	<b>67,886</b>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個時間點	<b>31,817</b>	<b>36,069</b>	<b>67,886</b>
<i>交易價格類型：</i>			
—固定價格	<b>31,817</b>	<b>36,069</b>	<b>67,886</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地理區域：</i>			
—香港	2,280	615,556	617,836
—新加坡	—	532,842	532,842
—中國	17,264	—	17,264
—北美洲	13,475	—	13,475
—日本	2,470	—	2,470
—歐洲	1,486	—	1,486
—其他國家	34	—	34
	<b>37,009</b>	<b>1,148,398</b>	<b>1,185,407</b>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個時間點	<b>37,009</b>	<b>1,148,398</b>	<b>1,185,407</b>
<i>交易價格類型：</i>			
—固定價格	<b>37,009</b>	<b>1,148,398</b>	<b>1,185,40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其他長期投資、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20,221	-	20,221
其他客戶	31,817	-	15,848	21,219	68,884
	<u>31,817</u>	<u>-</u>	<u>36,069</u>	<u>21,219</u>	<u>89,105</u>
分部業績	<u>(12,450)</u>	<u>(933)</u>	<u>4,907</u>	<u>(29,937)</u>	<u>(38,41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151)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8)
其他應收賬款之若干減值虧損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融資成本					<u>(7,655)</u>
除稅前虧損					(66,901)
所得稅開支					<u>(75)</u>
年內虧損					<u>(66,9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	615,556	-	615,556
主要客戶C	-	285,681	-	285,681
主要客戶D	-	149,383	-	149,383
其他客戶	37,009	97,778	20,403	155,190
	37,009	1,148,398	20,403	1,205,810
分部業績	(39,837)	5,230	3,498	(31,1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08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5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4,57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542
融資成本				(17,864)
除稅前虧損				(98,036)
所得稅抵免				10,788
年內虧損				(87,248)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192	3,592	80,252	50,020	32,106	230,162
分部負債	28,033	513	60,414	3,198	42,882	135,040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205)	-	-	(205)
折舊	(6,776)	(12)	(2,658)	(6,595)	(1,249)	(17,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1	1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3,311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1,197	1,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2,295)	(2,314)	(34,6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2,891)	-	32	-	-	(2,8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1,780)	(1,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395)	-	(42)	-	-	(4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4,512)	(4,512)
終止租賃之虧損	-	-	-	-	(84)	(84)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262	-	-	-	-	1,26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441	-	244	-	1,831	3,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939	77,094	86,327	30,256	257,616
分部負債	20,106	595	14,198	89,631	124,5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97)	(1,811)	(6,206)	(125)	(13,1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1,577)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542	1,5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2	-	-	(16)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77)	-	-	-	(2,3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35)	(22,174)	5	-	(22,50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	-	-	-	(14,574)	(14,574)
撥回存貨撇減	2,157	-	-	-	2,157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129	-	-	-	1,12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2,060	-	10,602	6,230	18,89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	-	-	12,000	1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4,515	617,836
中國	21,463	17,264
北美洲	8,248	13,475
歐洲	3,317	1,486
日本	315	2,470
新加坡	–	532,842
其他國家	28	34
	<b>67,886</b>	<b>1,185,407</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21,219	20,403
	<b>89,105</b>	<b>1,205,810</b>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116	4,611
新加坡	324	85,093
中國	28,820	23,968
	<b>58,260</b>	<b>113,672</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其他長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49	860
匯兌收益，淨額	402	-
租金收入	1,121	-
政府補貼(附註)	1,057	-
銷售廢料	403	4,175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1,129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262	-
其他	322	998
	<u>4,616</u>	<u>7,16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政府補貼(附註)	255	-
匯兌收益，淨額	86	-
其他	381	-
	<u>722</u>	<u>-</u>
	<u>5,338</u>	<u>7,162</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融資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貸利息	956	8,521
其他借貸利息	1,986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4)	4,480	9,17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3	169
	<u>7,655</u>	<u>17,8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b>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02	9,43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	792	6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805
	<b>19,794</b>	<b>10,92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1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01	-
	<b>7,512</b>	<b>-</b>
	<b>27,306</b>	<b>10,925</b>
<b>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74	1,103
— 非審核服務	870	4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5	-
存貨成本(附註(ii))	55,605	1,179,676
折舊	10,695	6,9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視適用情況而定))	(255)	4,5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37	14
終止租賃之虧損	84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 資本收益之預扣稅	-	9,184
— 其他	9,311	6,231
	<b>9,311</b>	<b>15,415</b>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12	1,519
搬遷及重新安裝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2,889
維修及保養(計入行政開支)	10	23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2,15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6	97
折舊	6,595	6,206
匯兌收益淨額	(23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	198
維修及保養	2,651	2,939

附註：

- (i) 為支持中國實體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已給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若干臨時減免，以豁免支付若干金額的社會保險費。
- (ii) 存貨成本不包括撇減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15,0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689,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9	2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10)
	569	(88)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26)	- (37)	(11,13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532	(11,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	348
遞延稅項(附註26)	(454)	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457)	43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75	(10,7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可享利得稅兩級制，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比率課稅，及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比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而沒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加坡註冊公司還可於第一個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75%的免稅，並於下一個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50%的免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6,964)	(86,960)
稅費按各稅務管轄區適用於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	(6,340)	(15,991)
不可扣稅開支	3,246	1,221
免稅收入	(1,007)	(11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477)	3,54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66	11,358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超額撥備	-	(11,139)
其他	944	(1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32	(11,227)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麗鳴(附註(a))	-	400	-	18	418
李文光(附註(b))	-	600	-	-	600
羅炳華(附註(c))	-	132	-	7	139
黃少雄(附註(d))	-	402	-	10	412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附註(e))	350	-	-	-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240	-	-	-	240
周育仁(附註(f))	240	-	-	-	240
陳友正	240	-	-	-	240
	1,070	1,534	-	35	2,6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10(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麗娜(附註(g))	-	257	193	13	463
張麗鳴(附註(a))	-	600	193	30	823
李文光(附註(b))	-	600	193	20	813
羅炳華(附註(c))	-	620	193	30	8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景輝	240	-	-	-	240
周育仁(附註(f))	240	-	-	-	240
陳友正	240	-	-	-	240
	<u>720</u>	<u>2,077</u>	<u>772</u>	<u>93</u>	<u>3,662</u>

附註：

- (a)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李文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羅炳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黃少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邱伯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周育仁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海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張麗娜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二零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三位(二零二零年：兩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7	1,17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0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4	15
	<u>2,201</u>	<u>1,391</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1,000,000元以內	<u>3</u>	<u>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文載列之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66,976)</u>	<u>(87,24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45,363,785</u>	<u>576,243,785</u>

計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4,844	27,400	20	1,129	207	85,534	119,13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98	-	-	-	-	-	-	198
添置	4,821	1,113	1,487	37	801	31	10,602	18,892
出售	-	-	(1,375)	(4)	(47)	(12)	-	(1,438)
折舊	(1,477)	(667)	(4,235)	(12)	(473)	(69)	(6,206)	(13,139)
減值虧損	-	-	(2,377)	-	-	-	-	(2,377)
匯兌重整	(41)	(328)	(1,653)	(1)	(9)	(7)	(5,559)	(7,598)
於報告期末	3,501	4,962	19,247	40	1,401	150	84,371	113,67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501	4,962	19,247	40	1,401	150	84,371	113,672
添置	2,018	233	241	4	1,000	20	-	3,5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25,946	2,656	4,623	1,638	507	41	-	35,411
終止租賃	(84)	-	-	-	-	-	-	(84)
出售	-	(386)	(48)	(3)	-	-	-	(437)
折舊	(2,924)	(1,062)	(4,912)	(197)	(1,524)	(76)	(6,595)	(17,290)
減值虧損	(2,314)	-	-	-	-	-	(32,295)	(34,60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0)	-	-	-	-	-	-	(50,740)	(50,740)
匯兌重整	42	509	1,830	111	38	5	5,259	7,794
於報告期末	26,185	6,912	20,981	1,593	1,422	140	-	57,2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69	6,068	200,048	367	2,651	1,168	92,095	307,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68)	(1,106)	(180,801)	(327)	(1,250)	(1,018)	(7,724)	(193,694)
賬面淨值	3,501	4,962	19,247	40	1,401	150	84,371	113,6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06	9,021	221,603	2,166	4,217	1,151	-	270,66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321)	(2,109)	(200,622)	(573)	(2,795)	(1,011)	-	(213,431)
賬面淨值	26,185	6,912	20,981	1,593	1,422	140	-	57,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a) 鑒於本集團綫路板(「綫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的收入下降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對有關綫路板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值，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綫路板製造設施(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2,76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8,177,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對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值，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當中參考了就有關資產的實際情況與運用情況以及陳舊淘汰與相對報廢而調整的替換成本。此估值法之重大輸入數據是相關價格指數及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二零年：低於)其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並無對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港幣2,377,000元)。

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等級三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見最近油價波動，油氣服務行業的市況持續具挑戰及存在不確定性。所識別船舶任何減值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為本集團船舶將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評估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4,371,000元的兩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此估值法之重大輸入數據是船舶未來盈利的估計及合適貼現率以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船舶賬面值(未計減值撥備(如有))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船舶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約港幣32,295,000元的減值虧損在重新分類後計入損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

- (c) 已就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之物業(「上述物業」)的租賃之餘下結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遷出上述物業後)之損益中扣除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約港幣2,31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到來自上述物業的業主(「業主」)的申索陳述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附註28)	1,23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期內開支	2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7</u>

### 14.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9,94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7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5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聯交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港幣2元	買賣綫路板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港幣100,000元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新長和」)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港幣1元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acific Dragon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6,000,000美元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E28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50,001美元	提供船舶租賃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E138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二零年：100%)	50,001美元	提供船舶租賃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 有限公司(「華鋒」) (附註)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零年：100%)	37,200,000美元	生產綫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港幣1,2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港幣10,000元	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根據大昌微綫與萬裕榮業有限公司(「萬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華鋒的直接控股公司由大昌微綫變更為萬裕。萬裕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與轉讓華鋒股份有關的中國清稅尚未最終確定。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稅務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微不足道。

### 1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946	79
在製品	5,026	-
製成品	1,866	-
	<b>11,838</b>	<b>79</b>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7(a)	38,359	120,720
減：虧損撥備	34	(7,718)	(27,712)
	17(a)	<b>30,641</b>	<b>93,008</b>
應收票據	17(b)	271	-
		<b>30,912</b>	<b>93,008</b>

#### 17(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7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1,494	3,626
一至兩個月	3,462	911
兩至三個月	4,830	678
三個月以上	18,573	115,505
	<b>38,359</b>	<b>120,7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17(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8,793	5,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46	1,109
逾期一至兩個月	797	516
逾期兩至三個月	299	59
逾期三個月以上	7,806	86,008
	<u>30,641</u>	<u>93,008</u>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

#### 17(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並且到期日不足六個月。應收票據已於其後在二零二一年四月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67	15,995
減：虧損撥備	18(a)	(13,543)	(10,821)
		<u>8,224</u>	<u>5,174</u>
應收擔保溢利補償	28	4,278	–
預付款項		3,593	2,461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18(b)	6,783	–
可收回增值稅		3,071	573
其他預付開支		1,424	–
		<u>19,149</u>	<u>3,034</u>
		<u>27,373</u>	<u>8,208</u>

## 18(a) 虧損撥備

本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0,821	11,607
添置	1,780	–
匯兌重整	942	(786)
於報告期末	<u>13,543</u>	<u>10,821</u>

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

## 18(b)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該款項乃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詳述之訴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333</b>	<b>30,649</b>

合計約港幣30,11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534,000元)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港幣2,72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513,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結餘約港幣2,68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109,000元)因接獲禁制令而被限制使用，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船舶租賃業務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船舶I及船舶II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約港幣32,29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船舶I及船舶II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等級二。估價是通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可比較船舶的價格資料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船舶的實際狀況而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在綜合損益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船舶租賃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1,219	20,403
其他收入	7	722	–
行政開支		(19,583)	(16,9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b)	(32,29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9,937)	3,4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57	(439)
年內(虧損)溢利		(29,480)	3,059

船舶I及船舶II以及相關保證金約港幣1,959,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7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保證金	1,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886)	17,24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10,602)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9,825	(7,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船舶租賃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u>(4.57)</u>	<u>0.53</u>
攤薄後(港仙)	<u>(4.57)</u>	<u>0.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是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除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和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詳述的分母相同。

### 2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17,754</u>	<u>5,87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7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968	2,939
一至兩個月	5,138	1,085
兩至三個月	3,494	381
三個月以上	6,154	1,468
	<u>17,754</u>	<u>5,8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9,230	709
合約負債	22(a)	326	1,016
已收租賃按金		427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	10,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成本之應付賬款		-	1,080
搬遷及重新安裝成本之應付賬款		-	10,928
船舶管理服務應計款項		-	1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b)	-	2,549
其他應付稅項		2,317	-
應付貸款利息		1,982	-
其他		9,919	9,312
		<u>24,201</u>	<u>35,915</u>

#### 22(a)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向客戶銷售綫路板以及印刷及包裝產品分別收取約港幣1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106,000元)及港幣31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計提約港幣1,01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05,000元)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約港幣326,000元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 22(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關連公司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息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有抵押</b>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37,026	—
其他借貸(附註b)	8,534	—
	<u>45,560</u>	<u>—</u>
<b>無抵押</b>		
股東貸款(附註c)	40,000	—
	<u>85,560</u>	<u>—</u>
<b>以下列貨幣計值：</b>		
港幣	77,026	—
人民幣	8,534	—
	<u>85,560</u>	<u>—</u>
<b>作報告用途之分析：</b>		
非即期	8,534	—
即期	77,026	—
	<u>85,560</u>	<u>—</u>

附註：

- (a) 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於其後重續，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其他借貸約港幣8,534,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1,909,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c) 股東貸款港幣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贖回。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股價	港幣0.120元
行使價	港幣0.360元
波幅	102.94%
期權年期	5個月
無風險利率	0.62%
貼現率	23.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695	(13,052)	1,643
公平值變動	(13,627)	12,085	(1,5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b>1,068</b>	<b>(967)</b>	<b>101</b>
公平值變動	<b>(1,068)</b>	<b>967</b>	<b>(101)</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548
實際利息開支	9,174
已付利息	(4,3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b>78,360</b>
實際利息開支	4,480
已付利息	(2,840)
贖回可換股債券	<b>(80,000)</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租賃物業	26,185	3,440
辦公設備	-	61
	<u>26,185</u>	<u>3,501</u>
租賃負債		
流動	4,303	1,751
非流動	302	1,751
	<u>4,605</u>	<u>3,502</u>

租賃負債的現值概述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4,527	1,879	4,303	1,7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5	1,794	302	1,751
	<u>4,832</u>	<u>3,673</u>	<u>4,605</u>	<u>3,50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7)	(171)		
租賃負債總額	<u>4,605</u>	<u>3,502</u>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折舊分別約為港幣2,859,000元及港幣6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51,000元及港幣126,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的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約為港幣41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1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1,6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7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租賃(續)

####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予獨立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5年。分租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租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且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與本集團就相關資產保留之權利有關之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曾出現過度損耗，本集團採用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分租合約均包含承租人須向本集團賠償之條款，以進一步減低該等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若干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54	-

### 26.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70	170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91	91
匯兌重整	-	(14)	(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47	2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219)	253	34
於損益計入(附註9)	(207)	(284)	(491)
匯兌重整	(7)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216	(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續)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211,042	202,751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88,466	117,383
來自新加坡之稅項虧損	25,319	23,809
	<b>324,827</b>	<b>343,943</b>

香港及新加坡之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 27.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b>2,000,000,000</b>	<b>200,000</b>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576,243,785	57,624	576,243,785	57,62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230,400,000	23,040	—	—
於報告期末	<b>806,643,785</b>	<b>80,664</b>	576,243,785	57,624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配售事項一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6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9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二」)。配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41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72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Perfect Desig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Perfect Desig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印刷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根據該協議的責任（「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業務及減輕外部環境所產生之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Perfect Design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代價由港幣35,000,000元降低至港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港幣12,000,000元作為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及
- (b)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筆付款港幣18,000,000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擔保，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就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作出調整）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而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就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及非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之淨溢利作出調整）不少於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少於該期間之相應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差額。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34%股權，且目前於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7.39%股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印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印刷集團自此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以下概述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12,000
承兌票據 (附註29)	<u>13,488</u>
按公平值計量之總代價	25,488
減：應收或然代價	<u>(967)</u>
按公平值計量之代價淨額	<u>24,521</u>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11
無形資產	1,232
遞延稅項資產	2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29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43)
附息借貸	(37,026)
租賃負債	(165)
應付稅項	(27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3)
遞延稅項負債	<u>(253)</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5,71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u>(1,197)</u>
	<u>24,521</u>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14,773
已付代價	12,000
已付按金 (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u>(12,000)</u>
	<u>14,7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約港幣2,552,000元之交易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獲達成。應收或然代價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基於印刷集團可能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而應作出現金流量補償計算。應收或然代價之首次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概率法進行。因此，羅馬國際採用概率法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於收購事項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港幣967,000元。根據印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定義見該協議)約為港幣2,722,000元，低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約港幣4,278,000元，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差額，並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的應收擔保溢利補償。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約港幣3,311,000元已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1,19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歸因於即時現金變現及本集團與賣方磋商有利於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條款之能力。

所收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公平值包括公平值約為港幣4,65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公平值約為港幣14,677,000元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總合約金額共約港幣19,379,000元，其中對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作出約港幣48,000元和零的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羅馬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協助釐定印刷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代價(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羅馬國際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自收購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刷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36,069,000元及溢利約港幣3,555,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港幣100,652,000元及約港幣62,926,000元。

### 2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3,488,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20.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以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因此，結算虧損約港幣4,512,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 (c) 匯兌平衡儲備

匯兌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其他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該等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如有)。

####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予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22**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38,400,000**份股份期權，當中**19,200,000**份股份期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及於獲行使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8,4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股份期權已沒收而**33,60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股份 期權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沒收/ 失效之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期權數目
<b>董事</b>						
張麗鳴女士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800,000	(4,800,000)	-
李文光先生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800,000	(4,800,000)	-
羅炳華先生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800,000	(4,800,000)	-
小計				14,400,000	(14,400,000)	-
其他承授人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4,000,000	(24,000,000)	-
總計				38,400,000	(38,400,00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股份 期權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授出	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股份期權數目	股份期權數目	的股份期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期權數目
董事							
張麗鳴女士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	4,800,000	-	4,800,000
張麗娜女士(附註)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	4,800,000	(4,800,000)	-
李文光先生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	4,800,000	-	4,800,000
羅炳華先生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	4,800,000	-	4,800,000
小計				-	19,200,000	(4,800,000)	14,400,000
其他承授人	0.222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	19,200,000	4,800,000	24,000,000
總計				-	38,400,000	-	38,4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8,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222元

附註：

4,8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張麗娜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從董事之類別轉撥至其他承授人類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授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約每份股份期權港幣0.040元及港幣0.042元，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0.204元
行使價	港幣0.222元
預期波幅	60.68%
無風險利率	2.04%
預期股息	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公平值，本集團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港幣1,577,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已授出股份期權乃在歸屬期後被沒收而33,60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而權益內的股份期權儲備約港幣1,577,000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32. 其他現金流資料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產生租賃負債約港幣1,80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628,000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承兌票據(附註29)，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本值約港幣19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連同相應租賃負債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初步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產生應付賬款約港幣11,221,000元。
- (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一名客戶(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同時為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互相協議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港幣13,482,000元與應付貿易賬款進行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付息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		總計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502	-	101	78,360	81,9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01)	-	(10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4,512	-	-	4,512
融資成本	2,942	233	-	-	4,480	7,655
添置	-	1,809	-	-	-	1,8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7,026	368	13,488	-	-	50,882
匯兌重整	-	(22)	-	-	-	(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所籌得新造其他貸款	48,534	-	-	-	-	48,534
贖回承兌票據	-	-	(18,000)	-	-	(18,000)
償還租賃負債	-	(1,193)	-	-	-	(1,1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0,000)	(80,000)
已付利息	(2,942)	(92)	-	-	(2,840)	(5,87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60	4,605	-	-	-	90,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息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8,461	-	1,643	73,548	173,6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1,542)	-	(1,542)
融資成本	8,521	169	-	9,174	17,86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98	-	-	198
添置	-	4,628	-	-	4,628
匯兌重整	(194)	(41)	-	-	(2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327,811	-	-	-	327,811
償還銀行貸款	(426,078)	-	-	-	(426,078)
償還租賃負債	-	(1,283)	-	-	(1,283)
已付利息	(8,521)	(169)	-	(4,362)	(13,0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02	101	78,360	81,963

### 33. 重大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收入(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7,670

附註：船舶租賃收入指分別將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租予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擁有50%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Energy 28 Pte. Limited及Pacific Energy 138 Pte. Limite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薪酬最高之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2	4,26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97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3	115
	<u>4,615</u>	<u>5,357</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 (c)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賣方收購印刷集團，而賣方於收購事項日期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付息借貸、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912	-	30,912
其他長期投資	-	20,158	20,1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19,285	-	19,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33	-	30,333
	<u>80,530</u>	<u>20,158</u>	<u>100,688</u>
總計			
	<u>80,530</u>	<u>20,158</u>	<u>100,6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75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4,489
租賃負債		4,605
付息借貸		85,560
總計		122,408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3,008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12,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49
總計		140,831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5,873	5,87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34,190	34,190
租賃負債	–	3,502	3,502
衍生金融工具	101	–	101
可換股債券	–	78,360	78,360
總計	101	121,925	122,026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適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以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	903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0)	(4,517)	-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u>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	1,064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0)	(5,320)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價值。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受控。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形。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23%(二零二零年：78%)及53%(二零二零年：95%)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過去數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之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之差異。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無逾期	0.00	18,793	-
逾期少於一個月	0.00	2,946	-
逾期一至兩個月	0.00	797	-
逾期兩至三個月	0.00	299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72	15,524	7,718
		<u>38,359</u>	<u>7,7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無逾期	4.77	5,582	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4.77	1,164	55
逾期一至兩個月	4.77	542	26
逾期兩至三個月	4.77	62	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4.13	113,370	27,362
		<u>120,720</u>	<u>27,712</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惟一名債務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約12,426,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6,344,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就此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2,99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248,000元），餘額9,42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3,096,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結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撇銷減值虧損約2,99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30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港幣3,6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712,000元）之虧損撥備。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7,712	5,6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48	-
撥備變動淨額	2,859	22,504
撇銷未能收回之金額	(23,309)	-
匯兌重整	408	(434)
於報告期末	<u>7,718</u>	<u>27,71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的總結餘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除若干債務人具有所識別具體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憑藉其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而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之短期特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估計該等財務資產違約概率，以及各種情況下發生違約時產生之損失。除若干債務人具備所識別具體信貸風險的及已就虧損撥備作出足夠撥備外，經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下文所披露釐定為已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780,000元(二零二零年：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該等已付按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模式被個別釐定為有信貸減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及充足銀行融資及獲得上市集資資金，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7,754	–	17,75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4,489	–	14,489
附息借貸	77,026	9,387	86,413
租賃負債	4,527	305	4,832
	<b>113,796</b>	<b>9,692</b>	<b>123,4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873	–	5,87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4,190	–	34,190
租賃負債	1,879	1,794	3,673
可換股債券	82,400	–	82,400
	<u>124,342</u>	<u>1,794</u>	<u>126,136</u>

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款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應償還款項乃分類至「按要求」組別。就此而言，於報告期末，約港幣77,02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附息借貸已分類至此組別，惟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還款期償還：

	二零二一年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元
附息借貸		
一年內	<u>77,026</u>	<u>–</u>

####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根據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權益投資約港幣20,15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產生的價格風險。持有權益投資乃策略所需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敏感度分析乃依據所承受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若估值模型的股價上升／下降5%(二零二零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將會因其他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1,00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的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價之過往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價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股價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付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付息借貸	85,560	—
租賃負債	4,605	3,50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78,360
	<b>90,165</b>	<b>81,86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5,122</b>	<b>133,086</b>
資本負債比率	<b>95%</b>	<b>62%</b>

### 35.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公平值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20,158	-	-	20,158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01	10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等級一及等級三之持續性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財務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9,940
年內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7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8
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9,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續)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4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淨負債計入損益之已變現收益變動	101

就持續性等級一及等級三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資產／負債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其他長期投資	等級一	活躍市場所報叫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等級三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 越高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23,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僅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承擔。

### 37. 訴訟

####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訴訟(續)

####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訴訟涉及大昌微綫及新長和之銀行結餘約港幣12,019,000元。鑒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684,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46,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已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或將產生之潛在訟費，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訴訟(續)

####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所述租賃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已計入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參考本集團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690	203,349
預付款項		852	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0	1,139
		<b>136,722</b>	<b>205,09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53	2,547
付息借貸		4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101
可換股債券		-	78,360
		<b>41,753</b>	<b>81,00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4,969</b>	<b>124,08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4,969</b>	<b>124,084</b>
<b>資產淨額</b>		<b>94,969</b>	<b>124,08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80,664	57,624
儲備	38(a)	14,305	66,460
<b>權益總值</b>		<b>94,969</b>	<b>124,084</b>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文光  
董事

黃少雄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38(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0(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0(b))	股份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8,492	38,295	-	(73,547)	93,2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8,357)	(28,3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577	-	1,5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92	38,295	1,577	(101,904)	66,46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8,492	38,295	1,577	(101,904)	66,46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9,431)	(59,4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7)	8,294	-	-	-	8,29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27)	(1,018)	-	-	-	(1,018)
歸屬期後沒收股份期權/股份期權失效 (附註31)	-	-	(1,577)	1,57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7,276	-	(1,577)	1,577	7,2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68	38,295	-	(159,758)	14,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 38(a) 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